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东方惠城小区维修鉴定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东方惠城小区维修鉴定检测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华泽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余人，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华泽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0日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